公司代码：600614 900907　　公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建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09,949,588.48	4,814,600,115.55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531,474.71	455,283,214.49	-19.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2,873.17	-108,321,969.6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6,140,649.71	408,439,704.00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48,056.22	-18,647,610.7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258,546.13	-19,537,462.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7	-1.7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14 万元，其中丰越环保 36,460 万元，洛阳鹏起 725 万元，宝通天宇 3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865 万元，其中丰越环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35 万元，洛阳鹏起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54 万元，宝通天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2 万元。受经济下行及流动性压力影响，子公司业务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有待于整体提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7,55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515,659.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6,261.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0,791.54	
所得税影响额	454,066.58	
合计	-4,389,510.0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3,3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76,020	11.43	0	冻结	200,276,0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朋起	132,802,184	7.58	0	冻结	132,802,184	境内自然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91,588,168	5.23	0	无	0	其他
曹亮发	75,747,266	4.32	0	质押	75,747,266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2.89	0	冻结	50,629,792	其他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1.78	0	冻结	31,212,344	其他
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87,658	1.77	0	冻结	30,987,6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30,293,991	1.73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886,872	1.71	0	无	0	未知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HONG KONG BRANCH	25,550,150	1.46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76,02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76,020			
张朋起	132,802,184	人民币普通股	132,802,18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91,588,168	人民币普通股	91,588,168			
曹亮发	75,747,266	人民币普通股	75,747,266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人民币普通股	50,629,792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人民币普通股	31,212,344			
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87,658	人民币普通股	30,987,658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30,293,9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293,99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886,872	人民币普通股	29,886,872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HONG KONG BRANCH	25,550,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550,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朋起、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期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3,285,612.9	6,911,130.65	-52.46%	主要系本期部分到期未兑付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预收款项	43,240,256.15	67,846,124.16	-36.27%	主要系子公司丰越环保预收货款结算所致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	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4,696,166.71	-57.41%	主要系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5,411.33	-1,127,002.08	不适用	主要系参股公司鹏起万里利润亏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6,287.46			主要系子公司宝通天宇季度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支出	7,164,198.71	2,676,623.52	167.66%	主要系本期计提担保利息及违约金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20,833.05	216,263.2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亏损，较上年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52,298.02	54,471,406.85	-103.77%	主要系参股公司鹏起万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2,873.17	-108,321,969.65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存货采购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425.59	-15,836,573.42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郴州丰越本期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849.06	126,015,753.34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去年同期取得短期周转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1、公司因金融机构或其他借款合同纠纷涉讼进展情况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信息披露索引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鹏起科技、洛阳鹏起等四被告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与鹏起科技、洛阳鹏起等四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96,384,388.89元、截止2018年10月15日拖欠利息488,348.57元等。	9,687.27	调解。2019年1月2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	案件尚有未了结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尚未执行完毕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月17日、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洛阳鹏起、鹏起科技等四被告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与洛阳鹏起、鹏起科技等四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10,000万元、截止2018年10月15日拖欠利息506,666.67元等	10,050.67	调解。2019年1月2日，经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	案件尚有未了结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尚未执行完毕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0日、2019年1月17日、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鹏起科技、洛阳鹏起等四被告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张江支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提请的《民事起诉状》，农商行张江支行关于其与鹏起科技、洛阳鹏起等四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1,999.99万元、自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10月14日的逾期利息98,958.31元、律师费10万元等	2,019.89	审理终结。2019年1月24日，上海浦东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年3月14日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本次诉讼的法院判决《执行和解协议》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尚存在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尚未执行完毕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12日、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8)、《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0)、《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起、鹏起科技等四被告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中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关于其与洛阳鹏起、鹏起科技等四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洛阳中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贷款本金32,924,505.43元等	3,292.45	审理终结。2019年8月，公司收到洛阳中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被告鹏起实业向原告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偿还借款32,924,505.43元本金；被告鹏起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偿还借款32,924,505.43元的罚息；被告*ST鹏起、张朋起、宋雪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尚未执行完毕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9日、2019年5月7日披露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5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鹏起科技	2019年3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梧州中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关于其与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鹏起科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广西梧州中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731.98万元、利息51.05万元、罚息等。鹏起科技为担保方。	4,804.46	审理终结。2019年6月，公司收到广西梧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桂林银行梧州分行与被告广西稀土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广西稀土向原告桂林银行梧州分行偿付借款本金47,319,800.6元、欠息；被告*ST鹏起在7,000万元限额内对被告广西稀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尚未执行完毕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2日、4月19日、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关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8)
6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	2019年10月11日，鹏起科技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等文件，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与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总计2,839.65万元。	2,839.65	2019年12月27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经合肥中院主持调解，诉讼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洛阳鹏起按照协议约定向向德润租赁偿还欠款。	案件尚未完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5日、2020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达成调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
7	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	2019年4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知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与公司、张朋起、宋雪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2,500万元、利息10万元、违约金等(张朋起、宋雪云为担保人)。	2,510	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获知关于本次借款合同纠纷，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5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

2、公司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讼进展情况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信息披露索引
1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鹏起科技	2018年11月，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保证书》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5,000万元、欠款利息47.5万元，违约金等。	5047.5	2019年1月18日，本案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审结。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1日、2018年5月22日、2018年11月24日、2019年1月25日披露的《涉及鼎立控股诉讼公告(一)》(公告编号：临2018-026)、《关于涉及鼎立控股相关诉讼案件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5)、《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
2	保德信资(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鹏起科技、许宝星、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明银)	2018年8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及起诉状，保德信资(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其与鹏起科技、许宝星、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2,000万元、逾期罚息等。	2,000(借款本金)	尚未审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鼎立控股事件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
3	沈彩娟	鹏起科技	2019年1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杭州中院”)《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沈彩娟女士关于其与鹏起科技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11,324.32万元、律师代理费129.8432万元等。	11,324.32	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4589号)，驳回沈彩娟的诉讼请求。	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
4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简称“东阳法院”)《民事起诉状》，鼎立控股集团关于其与鹏起科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股权转让款1,096.5万元。	1,096.5	2019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东阳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浙0783民初8905号)，鼎立控股集团与鹏起科技于2016年11月3日签订的《关于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于2017年7月解除；鹏起科技应还鼎立控股股权转让款1096.5万元，鹏起科技不服判决并上诉。 2020年2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终6051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将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2019年10月15日、2020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1)、《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3、公司因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涉讼的进展情况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信息披露索引
1	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等七被告	2018年9月，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其与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等七被告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股权回购价款5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2,532.15万元、违约金2,784.2万元、律师费198万元等。	55,514.35	2019年5月，公司收到河南高院《民事裁定书》，河南高院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其后公司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上诉，该案仍由河南高院审理。本案尚在审理。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3日、11月23日、10月26日、2018年10月31日、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
2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某自然人(鹏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共14人)、鹏起科技等	2018年10月，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与某自然人(鹏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共14人)、鹏起科技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每起案件涉案金额：借款本金500万元、违约金等，14起案件涉案金额总计：借款本金7000万元、违约金等。	7,000	尚未审结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
3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某自然人(鹏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共9人)、鹏起科技等	2018年10月，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关于其与某自然人(鹏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共9人)、鹏起科技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简称“越秀法院”)提起诉讼，每起案件涉案金额：借款本金500万元、违约金等，9起案件涉案金额总计：借款本金4,500万元、违约金等。	4,500	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越秀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担保合同无效，公司对每起案件被告一不能清偿的相应债务承担1/2的赔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次诉讼尚未终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3日、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关于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4	沈宁	张朋起、鹏起科技、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沈宁女士关于其与张朋起、鹏起科技、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5000万元、到期利息150万元、逾期利息等。	5,000	尚未审结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5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等八被告	2019年3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高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以及《民事起诉状》，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与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等八被告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股票回购价款39,890万元、违约金等。	39,890	尚未审结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因签署<差额补足合同>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
6	王海巧	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等五被告	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洛阳中院”)《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王海巧关于其与宋雪云、张朋起、鹏起科技、洛阳鹏起、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控股”)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000万元、利息等。	5,120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洛阳中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豫03财保153号)，鹏起科技对本次诉讼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行为不承担担保责任；子公司洛阳鹏起对其担保行为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洛阳鹏起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出上诉。 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民事判决书》(2019)豫民终1636号)，驳回鹏起科技、洛阳鹏起的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7日、2019年10月11日、2020年1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
7	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洛阳鹏起等八被告	2019年5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传票》、《起诉状》等文件，获知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其与公司、张朋起、宋雪云、洛阳鹏起等八被告人借款合同纠纷三起案件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13079.06万元。	13,079.06	公司涉及新余佑吉借款纠纷的诉讼共3起，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及新余佑吉借款纠纷中2起诉讼的一审判决，2起诉讼的合同金额各5000万元，鹏起科技、洛阳鹏起对该项借款担保无效，对其担保行为需承担50%的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向上海市高院提起上诉。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5)、《关于涉及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贷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3.2.2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进展情况

自 2018 年 10 月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因涉及多起诉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152,999,169 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26 日、11 月 1 日、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8 日、12 月 6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8 日、1 月 19 日、3 月 18 日、3 月 21 日、3 月 26 日、4 月 4 日、5 月 11 日、6 月 19 日、8 月 1 日、9 月 17 日、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和解冻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0)、《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4)、《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7)、《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5)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34)。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对张朋起先生质押的 20,196,985 股股票进行了处置，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股票过户。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2,802,184 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7.58%。

3.2.3 关于公司解决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 12 月 2 日，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万方控股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以转账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约 7.9 亿元(以归还日最终确认数为准)。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万方控股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受疫情影响，万方控股集团未能收回哈尔滨一工具厂的整体资产处置和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的相关款项，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

3.2.4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会计事务所在对鹏起科技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时，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多项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 而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抽样为基础，在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的情况下，无法获取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2. 鹏起科技公司 2018 年度亏损 379,513.07 万元，期末流动资产 259,267.46 万元，流动负债 317,014.34 万元，期末已逾期未偿付的借款 33,430.89 万元，且因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诉讼事项导致鹏起科技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鹏起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所示，鹏起科技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违规对外担保 131,390.00 万元，本期针对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1,000.00 万元，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违规担保责任的承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基于鹏起科技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失效，我们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

4. 鹏起科技公司 2018 年度通过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向多个单位对外转出多笔大额资金，期末尚有 84,363.01 万元未收回，鹏起科技公司 2018 年末对上述转出资金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此外，鹏起科技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0,984.65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4,420.97 万元。当时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鹏起科技公司大额资金转出的合理性以及本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5.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所示，鹏起科技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 起实业)2018 年 2 月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0790102011016600006828 的银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4/174 行账户内存入定期存款 5,000.00 万元，该笔定期存款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被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划转并销户。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笔款项的性质、用途及可收回性。

二、公司已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整改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